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古村游览风景段路面提升、幽谷绿道风景段路面提升、油沐村、秀水村水上连廊一、秀水村水上连廊二、秀水村-八房、石余）标段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古村游览风景段路面提升、幽谷绿道风景段路面提升、油沐村、秀水村水上连廊一、秀水村水上连廊二、秀水村-八房、石余）标段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永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244.91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4.2648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富川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古村游览风景段路面提升、幽谷绿道风景段路面提升、油沐村、秀水村水上连廊一、秀水村水上连廊二、秀水村-八房、石余）标段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永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244.91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4.2648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永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